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09号

罪犯杨红得，男，1985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经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以(2019)云31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被告人杨红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（2020）云31刑终1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维持被告人杨红得的判项，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。于2020年8月14日送至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改造态度端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文化素质；参加文娱活动，积极融入监区文化改造环境，学习中华传统文化，参与监区文化建设，依托罪犯“文化活动小组”配合监狱民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劳动习惯良好，无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30000元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红得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红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得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